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完善社福 廉政指南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補助物品篇

108.7訂定

案例摘要:

甲為A區B慈善會之會長，向A區公所申請購置慈善會內活動裝備之補助費用，經該公所審核同意撥付新臺幣8萬元補助款，購置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物品，後續經A區公所進行補助款稽核時，發現甲自購得後即將B慈善會之筆記型電腦帶回家中私用，未設置於該會辦公室供慈善會成員使用。

風險評估

- 一、受補助團體缺乏刑法侵占之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
- 二、補助單位縱有稽核(盤點財產機制)，惟各補助款購置之公物使用情形，僅仰賴各受補助單位之道德品行程度。盤點財產發現未達報廢年限卻不堪用之物品，難以查明原因，防杜高價零件或原堪用設備，遭置換成低價或不堪用設備之情形。



防治措施

一、主動對受補助單位宣導：

應運用每年度召開之中央暨市府相關局處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說明會時機，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作業執行觀念。

二、各補助單位確實執行審核監督，對受補助團體之物品管理應有檢驗、盤點程序，例如：

- (一)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抽查、盤點各物品使用現況、是否有財產編號、購買年限標示等物品管理情形，隨時檢查及存管之數量並拍照、紀錄之，將盤存情形連同紀錄簽請機關首長核閱。
- (二) 發現有物品遭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若經查明物品損毀、滅失有可歸責人為之因素者，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三、補助購置之財物，應明顯標註補助經費來源，以防止財物遭私人誤用，並可提高侵占之難度。